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政府有偿收回方式对 HGT-12-33 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标的”）进行处置，并与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蒙自经开区”）签订《土地有偿收回补偿协议》。

2、公司于 2013 年启动了锡冶炼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锡异地搬迁项目”），并通过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竞价取得本次交易标的用于锡异地搬迁项目。由于受宏观经济不景气及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公司投资能力不足，锡异地搬迁项目未实质性启动项目建设工作。

2016 年以来，公司经营状况持续积极改善，具备继续推进锡异地搬迁项目的条件，且鉴于环保政策日趋严格，环保压力不断增大，为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经过多次的工艺技术攻关和论证，公司认为通过对铅冶炼相关资产进行技术工艺改造实现锡冶炼，工艺技术可行，在缩短建设周期、经济性等方面较原锡异地搬迁项目具有明显优势。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18 年 6 月 11 日）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 6 月 27 日）审议通过，公司收购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控股公司”）铅冶炼相关资产进行技术工艺改造实现锡冶炼，并启动锡冶炼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以下简称“铅改锡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2020 年 11 月投料试生产，2021 年实现正常生产。

因公司锡冶炼异地搬迁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原计划通过新建锡冶炼厂方式进行“锡异地搬迁项目”不再实施，导致原用于锡异地搬迁项目的 HGT-12-33 地

块处于闲置状态。为有效盘活该闲置的土地资产，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开展了多种方案设计和有效利用的可行性论证均不及预期，以其他方式处置亦无承接对象，而继续闲置除了需要承担更大的资金时间成本外，还面临因工业用地闲置需缴纳土地闲置费或强制无偿收回风险。

基于上述情况，为切实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资产的运行效率，同时有效规避可能因工业用地闲置需缴纳土地闲置费或强制无偿收回风险，并配合当地政府主导产业规划布局调整。经公司与蒙自经开区协商，拟由其有偿收回该土地资产，同时蒙自市人民政府已出具《关于收回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HGT-12-33 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补偿金额为 45,693.16 万元。

3、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名称：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25003291959903
- 3、负责人：包旭
- 4、批复部门：国务院办公厅

5、注册地址：红河州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资源加工区红元投资公司孵化园综合楼

上述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资产名称：HGT-12-33 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
- 2、土地座落：蒙自市雨过铺镇田心村委会他乍村民小组
- 3、地号：532522104203JC01001
- 4、地类（用途）：工业用地
- 5、使用权类型：出让
- 6、使用权面积：386,481 m²（579.722 亩）

7、终止日期：2063 年 4 月 29 日

8、土地使用权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该宗土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9、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该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37,582.63 万元（账面原值：44,766.43 万元、累计摊销金额：7,183.80 万元）。

10、本次交易金额：根据《土地管理法》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蒙自经开区与公司双方协商一致，补偿金额定价以公司取得土地成本 44,766.43 万元，加与土地相关其他费用支出 926.73 万元，合计补偿 45,693.16 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土地补偿金额及支付方式

双方协商土地有偿收回补偿金额为 45,693.16 万元（大写：肆亿伍仟陆佰玖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

考虑到地方财政压力，经双方协商，土地补偿款分期支付，本协议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亿元（大写：贰亿元），2022 年 12 月 25 日前支付不少于 6,423.29 万元（大写：陆仟肆佰贰拾叁万贰仟玖佰元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每年 12 月 25 日前支付不少于 6,423.29 万元（大写：陆仟肆佰贰拾叁万贰仟玖佰元整），直至付清为止，甲方可随时提前支付完毕。

（三）双方权责

1、甲方应按协议约定足额支付土地有偿收回补偿款。

2、乙方于本协议签订后【15】日内，将该土地移交甲方占有。乙方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办理该土地收回手续及土地使用权注销。

3、乙方保证该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和权属纠纷。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也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交易

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与关联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此外，因锡异地搬迁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和该地块由政府有偿收回，经双方协商一致，锡业股份将退回此前收到的红河工业园区管委会（现为蒙自经开区）“锡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人民币 1 亿元。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本次政府有偿收回公司 HGT-12-33 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退回政府补助事项，预计将增加锡业股份交易当期收益 3,480.07 万元，并确认未实现融资收益 2,916.17 万元（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此外，公司自征地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因相关因素影响未能按期推进锡异地搬迁项目，同时后续改变了锡异地搬迁项目实施方式，导致该土地资产闲置时间超过 8 年，期间资金支出若考虑时间成本，按照公司取得该项土地使用权的入账成本和相关市场利率水平测算，则该土地资产闲置对公司带来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为了有效盘活闲置资产，通过政府有偿收回的方式进行处置并回收资金，在符合国资监管要求的同时能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不断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和经营质量，并消除缴纳土地闲置费或强制无偿收回的风险。

本次土地补偿款回款周期较长，公司将定期与蒙自经开区沟通，督促其按协议约定支付款项。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土地有偿收回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